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43號

原告 鎮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雀卿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正夫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30,01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87,472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述費用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賀燕花